关于注册提货单费优惠政策的公告

广商-钱邮（交）2017 第 010 号

尊敬的会员、交易商及各合作单位：

根据当前市场情况，为了给广大的交易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以及提高现货流通效率，经交易中心研究决定：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继续实行免收注册提货单费的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商品交易所钱币邮票交易中心

2017 年 9 月 18 日